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 35 人，實到 26 人）

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鄭俊炫

一、主席致詞：今年希望透過幾個策略讓學生增加，首先我們會把教務處跟進修部整併，並讓科技進入學校，最後就是要改名。希望全校 100 多位老師也一起來招生拿獎金。另外國際生，非常感謝劉副校長怡昕，我們今年可能會帶進來 300 人，4 年目標是 1000 人，今年也拿到教育部 3、400 萬的計畫，充實我們的國際招生。再來就是企業合作，像敏盛集團就要提供 3,000 萬的獎學金，很多學校起死回生就是跟企業合作。老師的最大利益、同學的最大利益，就是學校不要倒。

二、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已公告校內會議紀錄網頁，並於公告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代表確認）

三、前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2/01/11）決議執行情形：

1. 通過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要點」修正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人事室
2.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教師評鑑基本要求及附表二「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考核表」修訂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人事室
3. 修正後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組織圖修正案，將提請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秘書室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3 學年度系(科)停招申請案，請審議。-教務處

說明：

1. 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69 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提報截止日：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4. 申請停招系(科)有食品保健系、美容流行設計系及口腔衛生照護系。
5. 提報申請案表件如下：
 - (1.) 申請清單
 - (2.) 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含佐證資料)
 - 第 1 案:食品保健系
 - 第 2 案:美容流行設計系
 - 第 3 案:口腔衛生照護系
 - (3.) 技專校院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施貝淳代表（通識中心主任）：教務長剛剛提到老師逐年遞減，那學校的規劃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怎麼樣逐年遞減？

蔡政融代表（教務長）：我想某些系科應該大概有一些準備了，有些老師會退休，各系可能要及早因應，那學校這邊應該也有安置的辦法來處理後續問題。不管怎樣今年的學生一定要招好，不管有沒有關係，今年如果學生招好的話這些學生會陪我們走四年，那如果今年再招不好的話，可能我們就會提早結束了。

何偉璫代表：建議學校對於要轉第二專長的老師，給予資源，是不是請人事室可以協助檢視一下，老師如果要轉到這個系，這個系的資格？他可能缺什麼？

翁校長進坪：這個建議很棒，老師要轉的話，就先登記，請各系協助輔導老師發展第二專長，我們最大的希望就是老師能夠安心樂業，想要留下來，你要自己幫助自己，才會幫助到別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說明：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及依教育部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8898 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3. 檢附「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說明：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及依教育部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8897 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3. 檢附「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

1. 112 學年度預算案業經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3. 內容如附件：
 - (1.) 財務收支預算表
 - (2.) 收入預算明細表
 - (3.) 支出預算明細表

謝正英代表：第一點這個版本預算編列負 800 多萬，以我們的總金額來講比例是非常低的，要調整的難度並不高，如果能調整為正對預算也比較好看。第二點在去年編預算的時候，增加最多的就是業務費，去年業務費就大幅度增加。各位委員細看一下，今年大部分的人事費用都大幅往下修了，唯獨一項東西還在增加，還是業務費，我個人覺得非常不合理，請把我的發言列入會議紀錄。包括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增加 43 萬 9,000 元，教學及訓輔支出業務費增加 104 萬多元。去年我們已提到業務費增加的不合理性，今年所有預算都在下降的過程中，唯獨業務費還在增加，這二部分就增加 140 多萬，請說明一下。

賴人豪總務長：今年我們在第二校區有編列一筆變更文教區的計畫 300 多萬，業務費因此增加，變更文教區一直是教育部要我們辦理的，去年編預算之初也有納入，但送到董事會後被刪除。

謝正英代表：所以去年預算案送校務會議也有這個變更文教區的預算？我記得沒有砍這筆 300 多萬。你說今年增加了 100 多萬是因為增加這筆 300 多萬。如果去年有砍這 300 多萬，今年增加的 100 多萬就不是因為這 300 多萬，這邏輯不通。我的意思不是要砍今年這 300 多萬，變更文教區是有它的合理性、必要性。去年校務委員是作了統刪，計畫砍 4,500 萬，未達成。

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110 學年度預算沒有變更文教區計畫的 300 多萬。

翁進坪校長：去年預算被董事會砍了 30% 行政費用，很多工作都很困難很難的在執行。我們支出最主要還是在人事費，佔了 80、90%，未來希望人員退休，降低人事費。

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教育部已多次關心，為什麼我們都不執行變更文教區作業。

謝正英代表：校長我沒有說要砍這 300 多萬，我希望得到的說明是，業務費的增加，到底是增加在哪個地方？

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去年校務會議是針對教學研究支出討論統刪 4,500 萬，不是行政管理支出。另外行政的部分，在補助款的部分有增編，相對它的業務費會跟著一起往上拉。教學訓輔的部分，較去年不同之處，在教務處。

蔡政融代表（教務長）：教務處編了獎金 300 多萬，招生獎金是以 6 成來計算，約 300 多萬，另各系 IEET 評鑑也編了 2、300 萬。

何偉琛代表：IEET 評鑑預計停招的系，還要參與評鑑？

蔡政融代表（教務長）：可以考慮預計停招的系就不參與 IEET 評鑑，另外因為改校名，也編列一些經費支應，因此增加。

謝正英代表：收入預算明細表中，投資收益部分，110 學年度預估收益 600 萬元，請問這一年收益大概多少？

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投資收益現在是負的。

謝正英代表：是負的，我要求列入會議紀錄。請問我們做了什麼項目的投資？

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我們做了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投資。

謝正英代表：由誰負責操作這部分？

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由董事會授權校長。

謝正英代表：現在是校長操作？

胡淑慧代表：校長有空看股票？

謝正英代表：112 學年投資金額是多少？

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董事會原始授權金額是 6,000 萬元。

謝正英代表：6,000 萬不算可用資金？（吳秀涓代表（會計主任）：不算）之前看到可用資金無法維持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已累計 3 次赤字。據我所知 2 年只要累積 6 次就會列入預警，現在把這 6,000 萬壓在投資，讓我們膽戰心驚，可能會有未達標準的狀況，要不要考慮？校長要不要考慮？

翁進坪校長：這個在我就職前就有了，6,000 萬以後若是負數，董事會就要補足繳回，學校是穩賺不賠。這樣好了，我們可以在紀錄建議，投資的金額調整為 3-4,000 萬。

謝正英代表：我要表達的是，如果能繳一些回來（降低投資金額），變成可用資金，累積 6 次風險就會下降。

胡淑慧代表：所以是董事會操盤還是校長操盤？

翁進坪校長：是部裡有相關法規規定，校長可以提請董事會同意投資。那我們就依上述建議董事會繳一些回來。

謝正英代表：校長、校務會議委員，我建議要慎重考慮要不要繼續做這個投資，如果這個投資對學校造成預警的風險太高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要求董事會一個時間點對這筆款項做處理。我建議，如果可用資金無法維持經常性現金支出累計第 4 次赤字時，就請董事會處理。

翁進坪校長：應該要給他們一些緩衝時間，不要變成是學校說要馬上停止投資，建議董事會逐年轉回銀行存款，第一年 2,000 萬、第二年 2,000 萬、第 2,000 萬（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何偉琛代表：有關 IET 評鑑，預計停招的系，請教務處審慎評估是否還有需要，畢竟能省一塊錢是一塊錢。

翁進坪校長：對啊，能省就必要省。

何偉琛代表：但我剛剛才看到國際組換了新辦公室還好多新椅子。

施貝淳代表（通識中心主任）：國際組把好多舊辦公設備都叫廠商載走了，研發處好像還缺辦公設備，他們就叫廠商載走了，總務長根本不知道啊。因為那些（辦公設備）是我們的財產，他們說櫃子不要了叫我們去搬走

賴人豪總務長：我是事後聽通識中心主任說才知道，那些舊辦公設備被廠商載走了，我們已通知廠商載回，因為那些是通識中心主任的財產。而該案的經費來源也不是總務處，是國際部。

劉怡昕代表（副校長）：說明一下，那是國際專修部辦公室的計畫款，不是學校款，我們是在執行計畫，沒有用到任何一毛錢學校款。

翁進坪校長：這以後要多注意一下。

施貝淳代表（通識中心主任）：計畫款也可以用在刀口上啊，椅子還可以用我們還是繼續用啊。

何偉琛代表：學校推行省電政策，建請總務處、教務處考量建築物晨曬、西曬問題，安排上課地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擬提請追認討論。-會計室

說明：

1. 112 學年度學雜費未調漲。
2.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47359 號函，予以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1665A 號令及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314A 號修正本校會計制度之規定第三章項下二至四及七；第六章項下二(七)及(十一)；附錄四編號 202 附表；附錄五編號 302 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如附件。
3. 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12.4.11)通過。
4. 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承辦臺北市松山托嬰中心重新參與投標案，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

1. 臺北市政府委託本校辦理臺北市松山托嬰中心，該案契約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公開招標，建請同意本系繼續參與投標。
2. 中心所在地臺北市西松國小，112 年至 115 年因施作活動中心工程，幼兒無法至操場活動，為維護托育品質，已與社會局協商降低托育人數，幼兒人數將由 40 人減至 32 人。待工程結束，恢復遞補收托至 40 人。
3. 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12.06.06)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務處

說明：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將公告金額調整為 150 萬元，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 15 萬元以下之金額，查核金額則維持不變，並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本校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12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全銜，由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辦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通過後逕復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八五三三七號、台(八九)審字第八九一〇七七六號與本校相關之規定訂定，其沿革如附件 1。
2. 依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4 條，教育部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但得採計任校學校之教學服務成績，經換算後以 65 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3. 上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

布，其中修正條文第 35 條已刪除教育部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複審時得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相關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2，爰提本案。

4.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日期：111.8.17)辦理。
2.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日期：111.8.17)辦理。
2.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師法、性別平等有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教師法有關係文如附件。

謝正英：請人事室諮詢本校法律顧問，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詮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校「行政會議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 <u>國際專修部主任</u> 、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 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新增國際專修部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 <u>國際專修部主任</u> 、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新增國際專修部主任。

任、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請審議。-學輔中心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
2. 經 112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請審議。-學輔中心

說明：因應近年來本校各班級學生人數差異逐漸擴大(111-1 學期日間部：最多 54 人/班，最少 6 人/班；111-1 學期進修部：最多 80 人/班，最少 15 人，平均 40 人/班)，以及距離上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104.6.24)時間已超過 6 年，為使本校導師制度的實施能更符合時空變動後的環境及現況變化，因此進行本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

李綺謙代表：請問，曾經有一位老師可能跨部擔任不同班導師，未來會有這種可能性嗎？第二個問題如果他跨部的話，那導師費如何計算？

黃恆祥代表（學務長）：如果要跨部擔任導師的話需要經過學務處跟進修部審議過才能夠跨部，基本上建議權還是在各系主任。因為系裡面也有很多老師或是主任希望是專業系科的老師來帶領專業的同學。要跨兩部，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的審議才可以。導師費就是怎麼規定就是怎麼發。

謝正英代表：校長，對這個調整案，我個人沒有多大的意見，但這涉及支給金額變更，在教師待遇條例中，職務加給視為薪資一部分，其中第 17 條提到「...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我這裡要給個建議，出發點是要保護學校，避免到時候有人提告，怕學校會因為第 23 條被罰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而且可以按次罰到改善為止。我建議加入但書「需與工會完成協議後，始得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需與工會完成協議後，始得實施。

提案二十一：本校法規校名修正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說明：

1.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組員鄭俊炫 函核定本校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 本案業經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修正本校各式法規之校名，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清單如附件管制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圖修正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紀 錄	<u>組員鄭俊炫</u> 112/10/20	秘書室	<u>主任陳鴻逸</u> 1/5.10.2	校長批示	<u>校長翁進評(用)</u> 1/5.10.2
--------	---------------------------	-----	--------------------------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時間	112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翁進坪			紀錄	鄭俊炫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3 位)	翁進坪	翁進坪	吳文欽	吳文欽	劉怡昕	劉怡昕	
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8 位)							
蔡政融	蔡政融	陸忠瑜	陸忠瑜	吳秀湄	吳秀湄		
尤瑞崇	尤瑞崇	劉月敏	劉月敏	陳姣伶	陳姣伶		
王文才	王文才	藍文謙	藍文謙				
教師代表(18 位)							
黃恆祥	黃恆祥	謝正英	謝正英	施貝淳	施貝淳		
朱桂慧	朱桂慧	周筱茵		高潔純	高潔純		
吳亞潔	請假	胡淑慧	胡淑慧	張嘉紓	張嘉紓		
朱正生		何偉琛	何偉琛	應敏貞			
曾瓊慧	曾瓊慧	許志旭	許志旭	王秋燕	王秋燕		
陳雪芬	陳雪芬	李綺縑	李綺縑	黃庭鍾	請假		
職員代表(2 位)							
王嘉緯	王嘉緯	張沛芸	張沛芸				
學生代表(4 位)							
樂子銓		詹皓澤		謝佳燕			
鄭仁昌							
執行秘書							
陳鴻逸	陳鴻逸						
列席人員							
賴人豪		邱秀娟					
請假人員		應到	35 人	實到	26 人	缺席	9 人